

附件 2: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021 年 9 月 7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24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021 年 8 月 10 日		完工日期	2021 年 9 月 3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5P 空调	台	KFR-120LW/BP3SDN8Y-PA401 (2)	10	10
	1.5P 空调	台	KFR-35GW/BP3DN8Y-VT100 (1)	10	10
验收结果	符合合同要求, 验收合格				
使用单位 (公章)			中标单位 (公章)		
验收小组代表 (签字)			经办人员 (签字)		
秦永 沈志伟 高利峰 姜子豪 张炎杰		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 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. 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购[2021] 024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理。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（签字）：



学校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李永

供货商（公章）：

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：

宋志豪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 2: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021 年 9 月 7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24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021 年 8 月 10 日		完工日期	2021 年 9 月 3 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5P 空调	台	KFR-120LW/BP3SDN8Y-PA401 (2)	57	57
	3P 空调	台	KFR-72LW/BP3DN8Y-PA401 (2)	3	3
	1.5P 空调	台	KFR-35GW/BP3DN8Y-VT100 (1)	107	107
验收结果	符合合同要求验收合格				
使用单位 (公章)			中标单位 (公章)		
验收小组代表 (签字)	贾会林		经办人员 (签字)	友新元	
			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 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. 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购[2021] 024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理。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（签字）：

学校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

供货商（公章）：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：

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宋西豪'.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 2: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021年9月7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24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021 年 8 月 10 日	完工日期	2021 年 9 月 3 日	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5P 空调	台	KFR-120LW/BP3SDN8Y-PA401 (2)	18	18
	3P 空调	台	KFR-72LW/BP3DN8Y-P A401 (2)	86	86
验收结果	符合合同要求, 验收合格				
使用单位 (公章)			中标单位 (公章)		
验收小组代表 (签字)	周国付		经办人员 (签字)	左新元	
	刘松奇			张迎昌	
	张迎昌			王磊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 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. 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name, appearing as a cluster of illegible characters.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date or number, appearing as a few illegible characters.

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date or number, appearing as a few illegible characters.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购[2021] 024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理。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（签字）：

学校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

供货商（公章）：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：宋西喜

2021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 2: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021年 9月 7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24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021年 8月 10日		完工日期	2021年 9月 3日	
设备名称 及 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3P 空调	台	KFR-72LW/BP3DN8Y-PA401 (2)	7	7
验收结果	符合合同要求 验收合格				
使用单位 (公章)	新郑市教育体育局		中标单位 (公章)	新元贸易有限公司	
验收小组代表 (签字)	胡政伟 陈建勋		经办人员 (签字)	左新元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 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. 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购[2021] 024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理。

特此证明



项目学校（签字）：

学校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胡政伟



供货商（公章）：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：宋磊

2021年 6 月 30 日

附件 2:

新郑市教育体育局招标采购项目 验收报告

验收报告出具日期: 2021年 9 月 7 日

项目名称	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				
项目编号	新财购-2021-024 号				
开始供货日期	2021年 8 月 10 日	完工日期		2021年 9 月 3 日	
设备名称及数量参数	设备名称	单位	品牌型号	应配数量	实配数量
	3P 空调	台	KFR-72LW/BP3DN8Y-PA401 (2)	7	7
验收结果	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				
使用单位 (公章)			中标单位 (公章)		
验收小组代表 (签字)			经办人员 (签字)		

备注: 1、设备具体参数以招标文件和合同为准 (行数不足自行增加)。

2、开始供货日期以项目学校出具的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为准 (若未提供《开始供货通知书》, 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供货日期)。

3、本验收报告一式三份, 由供应商统一报送市教育局 (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报送, 迟报时以报送日期为实际验收日期,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)。

4. 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 (单位负责人须为验收小组成员之一)

附件 7:

开始供货通知书

我单位（项目学校）已具备 2021 年为高中购置设施设备项目第 5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（采购编号：新财购[2021] 024 号）所购设备接收及安装条件，现已与 河南天铭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供货商）协商同意，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 起开始供货，在合同约定供货期内未如期完成，按合同违约处理。

特此证明

项目学校（签字）：



学校负责人（公章）：

张新强
申新强

供货商（公章）：



供货商合同签约人（签字）：宋正豪

2021 年 6 月 30 日